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曉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125

電子信箱：hsiao-y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人權字第11402507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（A11000000F_1140250725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40250725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「113年全年度兩公約教育
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成果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兩公約教
育訓練教材更新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，並續行推動兩
公約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9年12月31日部人權字第10902521820號函送之「兩
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辦理期間原
訂至113年12月為止，後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
委員會同意延長至114年12月止（詳見會議紀錄「參、幕僚
單位工作報告」決定四，第2頁），請各機關依本計畫續行
推動兩公約。

二、旨揭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113年全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
及宣導辦理成果，經彙整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各機關：

1、自辦課程：計8,134場次，38萬2,343人次參加；前
測、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79.37分、92.32分。

1N_法務局 收文:114/03/24



1140076271

有附件



2、整體覆蓋率平均值：84.53%；實體（含混成）課程覆蓋率平均值：70.97%。

(二)各地方政府：

1、自辦課程：計1,581場次，11萬6,149人次參加；前測、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73.68分、90.31分。

2、整體覆蓋率平均值：83.97%；實體（含混成）課程覆蓋率平均值：42.61%。

三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編纂之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更新情形，如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調查表」所示，請各機關持續定期檢視並更新教材，以維持教材之適用性及正確性。

四、請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續行推動兩公約並於114年7月15日前填具114年上半年度成果附表（統計表及彙整表），函送本部。

五、另有關本計畫全年度成果附表（統計表及彙整表）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調查表之電子檔，可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常用服務熱區」/「檔案運用專區」項下下載（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28981/32487/post>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立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監察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中央研究院(含附件)、國史館(含臺灣文獻館)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會議(不含所屬國家安全局)(含附件)、審計部(含附件)、考選部(含附件)、銓敘部(含附件)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最高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彙整所屬法院)(含附件)、最高行政法院(含附件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含附件)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(含附件)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含附件)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含附件)、法官學院(含附件)、懲戒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